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邦達 Goldpac

## Goldpac Group Limited

###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 摘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685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42百萬元，分別同比增長10.8%和13.1%。
- 核心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保持金融支付卡發貨量全球領先及中國市場第一。
- 海外市場版圖持續擴張，成功進入南亞、中東、非洲等多個新興國家市場。
- 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仙(折合人民幣約9分)，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折合人民幣約3分)。

#### 財務表現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按年變動
營業額	1,685	1,521	10.8%
毛利	445	419	6.2%
毛利率	26.4%	27.5%	-1.1個百分點
淨利潤	242	214	13.1%
淨利率	14.4%	14.1%	+0.3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	29.1分	25.7分	13.2%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分別簡稱「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經審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財務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684,632	1,521,069
銷售成本		<u>(1,239,632)</u>	<u>(1,102,565)</u>
毛利		445,000	418,50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		71,096	52,543
研發成本		(79,539)	(70,3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2,521)	(115,843)
行政開支		(30,552)	(27,2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43	—
財務成本		<u>(48)</u>	<u>(1,059)</u>
除稅前利潤	5	296,179	256,552
稅項	6	<u>(54,341)</u>	<u>(43,045)</u>
年度利潤		241,838	213,50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其後可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u>1,634</u>	<u>62</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43,472</u></u>	<u><u>213,569</u></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u>29.1分</u></u>	<u><u>25.7分</u></u>
— 攤薄		<u><u>28.7分</u></u>	<u><u>25.2分</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108	186,373
土地使用權		755	890
商譽		1,375	—
無形資產		13,546	15,8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45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定金		6,432	11,7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	—
定期銀行存款		110,000	—
		<u>467,487</u>	<u>214,8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0,936	284,878
應收貨款	9	492,903	300,6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589	11,5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53	—
其他金融資產		—	74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64	22,574
定期銀行存款		296,089	617,6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983,620	125,233
		<u>2,139,354</u>	<u>2,102,4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10	567,317	546,886
其他應付款項		147,662	123,216
政府補貼		18,720	4,820
稅項		36,180	18,130
銀行貸款		—	—
		<u>769,879</u>	<u>693,05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69,475</u>	<u>1,409,41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36,962</u>	<u>1,624,24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22,748	13,407
<b>資產淨值</b>		<u>1,814,214</u>	<u>1,610,83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90,419	1,175,015
儲備		623,795	435,823
<b>權益總額</b>		<u>1,814,214</u>	<u>1,610,83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制之基礎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交易。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如載有嵌入式軟件的智能卡的研發、銷售和生產，以及提供全方位金融安全支付解決方案。

此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故此，誠如主要會計政策中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按照本年度已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用作對比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數據。本集團並無因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而對包括2014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在內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會計估計與相同日期按照國際財務報告作出之會計估計相若。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反映了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即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之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經營狀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之公告中載有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而言，該等財務資料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上述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 2. 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採納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的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案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案	2010年至2012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案	2011年至2013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年度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的解釋的採納，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和／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情況，造成實質的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關於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之規定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年度生效。上市規則中關於年度財務報告之披露要求也隨着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修訂。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信息披露也作出相應修改以符合相關要求。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對比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信息也按照新的要求作出披露。舊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但未包括在新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中的信息，將不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公司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而確立，此內部管理報告經由公司經營決策者—本公司主席審閱，以利於分配經營所需資源和評估各分部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 支付產品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如載有嵌入式軟件的智能卡的研發、銷售和生產
數據處理服務	—	為金融機構、政府等大型發卡機構提供數據處理外包服務
發卡系統解決方案	—	提供發卡設備及相關配件及解決方案服務

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通過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取得其營業額。因為不同產品需要不同的生產及市場營銷策略，各分部實行單獨管理。經營決策者劃分的經營分部概無在本集團可報告的分部中合併計算。

營業額指年度向集團外部客戶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公允價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取得的毛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

	營業額		業績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向集團外客戶之銷售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b>1,389,907</b>	1,264,383	<b>329,042</b>	314,358
— 數據處理服務	<b>155,686</b>	140,331	<b>60,918</b>	57,255
— 發卡系統解決方案	<b>139,039</b>	116,355	<b>55,040</b>	46,891
	<b><u>1,684,632</u></b>	<b><u>1,521,069</u></b>	<b>445,000</b>	418,504
研發成本			<b>(79,539)</b>	(70,339)
其他運營費用			<b>(143,073)</b>	(143,097)
其他收入、費用、收益或虧損			<b>40,737</b>	24,551
利息收入			<b>30,359</b>	27,9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2,743</b>	—
財務成本			<b>(48)</b>	(1,059)
除稅前利潤			<b><u>296,179</u></b>	<b><u>256,552</u></b>

本公司主席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可用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 其他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呈列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1,585,486	1,447,595
— 海外	99,146	73,474
	<u>1,684,632</u>	<u>1,521,069</u>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以外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香港和菲律賓。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於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以及數據處理服務分部有兩名客戶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82,825,000元和人民幣233,193,000元(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360,752,000元和175,901,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以上。

## 5. 稅前利潤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董事酬金	16,920	13,905
其他僱員酬金	155,097	127,115
其他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2,812	23,284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67	4,199
	<u>189,596</u>	<u>168,503</u>
減：研發成本中的員工成本	<u>(45,405)</u>	<u>(35,548)</u>
	<u>144,191</u>	<u>132,955</u>
計入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3,935	5,412
無形資產攤銷	2,289	2,290
核數師酬金	1,366	1,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96	26,959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135	135
— 辦公室	7,881	6,688
	<u>7,881</u>	<u>6,688</u>

銷售成本指有關年度確認為成本的存貨成本。

## 6. 稅項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9,865)	(33,060)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u>(2,583)</u>	—
	(42,448)	(33,060)
股息分派的中國預扣稅	(1,300)	(2,905)
香港利得稅	<u>(1,252)</u>	<u>(1,251)</u>
	(45,000)	(37,216)
遞延稅項	<u>(9,341)</u>	<u>(5,829)</u>
	<u><u>(54,341)</u></u>	<u><u>(43,045)</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估計應稅利潤的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金邦達有限公司(原為「珠海市金邦達保密卡有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2014年、2015年、2016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8)第1號聯合通知，於向境外投資者作出分派時，只有金邦達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利潤可免繳預扣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27條或其實施細則第91條規定，以其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按10%或(倘稅收協定或安排適用)較低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安排，分配予合資格香港居民公司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未分配利潤遞延稅項責任已按5%的稅率計提。



年度稅項支出與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u>296,179</u>		<u>256,552</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74,045)	(25.0)	(64,138)	(25.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44)	(1.4)	(3,056)	(1.3)
毋需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214	1.4	5,376	2.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42)	(0.1)	(2,312)	(0.9)
授予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31,821	10.7	29,175	11.4
在其他稅務司法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793	0.3	644	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686	0.2	—	—
未分配利潤的中國預扣稅	(10,640)	(3.6)	(8,734)	(3.4)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u>(2,584)</u>	<u>(0.9)</u>	<u>—</u>	<u>—</u>
年度的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u>(54,341)</u>	<u>(18.4)</u>	<u>(43,045)</u>	<u>(16.8)</u>

附註：所用稅率為本集團實質運營地中國的適用稅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呆賬及陳舊存貨撥備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49,014,000元(2014年為人民幣47,644,000元)。由於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機會不大，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股息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年度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 (於2015年3月19日宣派，基於831,573,000股)	<u>65,579</u>	<u>—</u>
2013年年度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4.8仙 (於2014年3月21日宣派，基於830,000,000股)	<u>—</u>	<u>31,540</u>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0仙(2014年為港幣10.0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2014年為港幣零仙)，且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8.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盈利(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241,838</u>	<u>213,507</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831,348	830,032
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u>10,362</u>	<u>15,77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u>841,710</u>	<u>845,809</u>

## 9. 應收貨款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貨款	470,307	273,080
客戶持有的保留款	<u>22,596</u>	<u>27,544</u>
	<u>492,903</u>	<u>300,624</u>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賒賬。發票一般於發出日期起計30日至150日內由客戶支付，而客戶持有的保留款一般於發出發票日期起計六個月到一年內支付。按貨物交付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呆帳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90日	358,590	215,230
91-180日	66,387	31,770
181-365日	42,270	37,006
超過一年(附註)	<u>25,656</u>	<u>16,618</u>
	<u><b>492,903</b></u>	<u><b>300,624</b></u>

附註：上述於2015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結餘包含客戶就貨物銷售而持有的保留款為人民幣12,703,000元(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057,000元)。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144,000元(2014年為人民幣2,793,000元)的應收貨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此乃由於報告期末後已陸續收到還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貨款的賬齡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賬齡		
91-180日	5,969	2,623
181-365日	3,151	156
超過一年	<u>4,024</u>	<u>14</u>
	<u><b>13,144</b></u>	<u><b>2,793</b></u>

在釐定應收貨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監控應收貨款信貸質量自授出信貸起及直至報告日期的變動。

應收貨款並不計息。應收貨款的撥備乃根據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當中已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及按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異釐定的客觀減值證據。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260	5,519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撥回)撥備	(34)	2,268
已註銷壞賬	—	(527)
	<u>7,226</u>	<u>7,260</u>
於12月31日	<u>7,226</u>	<u>7,260</u>

於報告期末，呆賬撥備指個別減值應收貨款，該等款項已過期一段較長時間，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收回該等款項的機會不大。

## 10.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貨款		
— 金雅拓的附屬公司	173,069	337,706
— 金雅拓的關聯公司		
— DataCard Corporation	5,139	21,199
— 第三方	235,224	114,861
	<u>413,432</u>	<u>473,766</u>
有抵押應付票據		
— 金雅拓的附屬公司	128,337	—
— 第三方	25,548	73,120
	<u>153,885</u>	<u>73,120</u>
	<u>567,317</u>	<u>546,886</u>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6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90日	484,836	361,167
91至180日	64,110	171,728
181至365日	14,194	12,273
超過一年	4,177	1,718
	<u>567,317</u>	<u>546,886</u>

##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 鞏固核心業務、擴張海外市場版圖、加速支付的多元化創新

2015年，作為國際支付解決方案的引領者，本集團緊緊圍繞「鞏固核心業務、擴張海外市場版圖、加速支付的多元化創新」為核心戰略穩健發展，營業額、淨利潤均取得與去年同期相比兩位數字增長。核心支付解決方案業務繼續保持金融支付卡出貨量全球領先及中國市場第一。借力人民幣國際化進程，本集團依托中國政府「一帶一路」的倡議進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版圖持續擴張，成功進入南亞、中東、非洲等多個新興國家市場。同時，契合支付的多元化格局下客戶的需求以及幫助客戶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在運營系統和新科技產品方面不斷創新，良好地支撐了業績的穩步增長。

### 財務表現

2015年，本集團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685百萬元，同比增長10.8%；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42百萬元，同比增長13.1%，業績增速明顯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受芯片產品佔比進一步增加，銷售單價下滑等多重影響，毛利率略有下降，淨利率仍保持全球行業領先，為14.4%。

優良的業績源於本集團核心優勢之一，即強大的研發團隊和新產品創新能力。2015年，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全年研發費用約人民幣80百萬元，同比增加13.1%，充分體現了本集團以科研為導向的發展思路。

### 業務回顧

#### ● 鞏固核心業務

2015年，本集團支付解決方案核心業務的領先優勢得到進一步的鞏固。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金融IC卡市場之一。儘管2015年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但仍然取得超過全球大部分國家的GDP(國民生產總值)增速。經濟下行壓力雖然明顯，但是中國銀行卡業務依然保持較為迅猛的發展勢頭。2015年，本集團中國銀聯支付卡全球出貨量佔比約15.5%，持續位列第一，其中金融IC卡出貨量同比增長高達36.4%。根據《尼爾森報告》2015年9月公布全球統計數據，本集團金融IC卡出貨量全球排名第四，全球市場份額較上一年提升1.5個百分點至約6.0%。

配合中國政府「兩化融合」\*的整體戰略，本集團加速信息化和工業化的高層次深度結合，滿足了客戶對於專業化、差異化、精準化運營模式的需求。2015年研制的「客戶協同系統」，將供應端和客戶端的數據管理系統彼此前置和融合，並結合大數據分析，幫助客戶實現最低庫存、迅速交貨和精準預測。這一系統在中國一家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率先使用中，縮短交付時間，降低備貨庫存，提升了銀行客戶的市場競爭力。

- 擴張海外市場版圖

2015年，本集團借力人民幣國際化進程，順應中國政府「一帶一路」的倡議，把握中國銀聯和中國各大金融機構全球化布局的契機，積極擴展海外市場，海外業務取得較大幅度增長。

在東南亞市場，本集團在菲律賓設立的數據處理中心已經正式投入運營，並已在新加坡設立辦事處，強化海外市場團隊建設，為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和泰國為代表的東南亞新經濟體國家即將到來的EMV (Europay, MasterCard 及 VISA) 遷移做好準備。同時針對東南亞地區幅員遼闊、人口眾多、銀行服務覆蓋率低等特點，本集團正在積極籌備東南亞地區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提供，推動聯合國所倡導的「普惠金融」\*\*的發展。

2015年，本集團成功開啟中東、非洲和南亞市場。中東和非洲，人口總數超過15億；南亞亦是世界人口最為眾多的市場之一，經濟處於成長期，支付解決方案產業僅處於起步階段，均具有強大的市場爆發力。

- 加速支付的多元化創新

當前，全球互聯網金融蓬勃發展，移動支付等新興支付手段層出不窮，支付行業呈現多元化發展，金融機構為把握發展機遇，產生了對支付的多元化創新的迫切需求。本集團秉承「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憑借20多年豐富的成功項目經驗與技術積累，突破現有產品屬性，推出多元化產品、服務和平台，幫助客戶進一步提升在支付的多元化格局下的競爭優勢。

\* 兩化融合是信息化和工業化的高層次的深度結合。

\*\* 普惠金融是指全方位為社會所有階層和群體提供服務的金融體系。

2015年，中國政府大力推行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的戰略，加快了國產金融IC卡芯片、國密算法的推廣應用。作為這一進程的重要推動者，本集團Goldpac A7金融IC卡產品通過中國國家密碼管理局的審查、測試，成功助力長沙銀行在全中國首批發行加載「國密算法」的金融IC卡，為中國國產金融IC芯片大規模商用推廣積累成功經驗和全面準備。

於2015年，本集團研制的金屬卡、嵌入式多媒體卡已成功推出市場，銷售額迅猛提升。金屬卡以卡體材料為突破性創新，滿足高端客戶奢華需求。但通過互聯網線上推廣，金屬卡突破僅針對高端用戶的局限，獲得年輕消費群體的親睞。而嵌入式多媒體卡，以本集團自主研發的LED閃爍卡科技和音樂卡科技為基礎，實現了卡片在非接交易過程中可發出燈光或音樂，創新了傳統支付卡的表現形式，產生豐富的視聽效果，在幫助銀行和商家進行創新跨界營銷，爭取年輕、時尚的持卡用戶方面極具競爭力，未來前景廣闊。

本集團運用低耗能藍牙卡技術，亦已成功開發可整合消費者錢包中多種支付卡的全新藍牙卡產品，以及融合支付功能的可穿戴設備產品。現三款手環產品經典款、運動款和時尚款正逐步推向市場，並已在銀行、交通等機構項目中進行測試。本集團亦成功開發出可穿戴支付設備的嵌入式安全模塊，助力可穿戴設備廠商在這一市場的快速發展。

作為支付解決方案行業引領者，本集團主動承擔社會、環境責任，以產品革新踐行環保理念。於2015年，本集團已成功研制真正意義上的環保卡，可大幅改善卡片行業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亦契合客戶對承擔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的需求。

本集團亦通過企業併購與資本整合，實現在更廣闊業務領域發展。2015年，本集團正式入股四川中軟科技有限公司，邁出了向支付生態系統以及軟件及平台業務外延式擴張的新步伐。

## 期後事項

自2015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發布之日無重大事件發生。

## 前景展望

基於對全球支付解決方案市場的冷靜分析以及對市場前景的客觀預測，本集團的中期發展目標是躋身全球支付解決方案領域前三名。

2016年，預計中國經濟增速將持續放緩，經濟發展呈現結構性調整勢態，銀行業務有可能受經濟下行壓力影響，給本集團中國市場業務帶來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已成功戰勝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2004年非典來襲以及2008年金融海嘯等多次挑戰，管理層有信心在2016年根據中國政府「供給側改革、國際產能合作」的思路，從產品、服務、平台等各個角度突破創新，並大力發展海外市場，擴張海外版圖，以化解壓力，保持本集團領先優勢。此外，在全球經濟疲弱和結構性調整之際，本集團憑借穩健的財務狀況，將有望在全球範圍內把握機遇進行兼容並購和產業整合，從而加速本集團的外延式擴張和跨越式發展。

### ● 核心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全球支付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充滿信心，全球範圍內耗費巨資構建的支付基礎設施極為完善，而NFC(近場通訊)技術在全球範圍更為廣泛的運用，促進了智能卡非接支付交易環境的完善，帶來了進一步市場增長空間。智能卡成本低廉、安全可靠，構成了智能卡在一定時間內在支付領域難以撼動的核心優勢。而且，智能卡在地理範圍和應用領域仍遠未達到飽和，尤其中國以及南亞、中東、非洲等新興地域，市場前景依然巨大。

本集團將通過「兩化融合」、「綫上綫下」(Online to Offline)兩條主綫進一步強化核心業務領先優勢。信息化和工業化的融合體系側重改進運營效率，「綫上綫下」則革新運營模式，兩者合力提升用戶體驗，增加客戶粘性。本集團即將推出獨立研發的「金邦達雲平台整體解決方案」，可幫助客戶將原有的發卡業務進行去中心化處理，實現了雲平台的4A(任何人Anybody、任何時間Anytime、任何地點Anywhere、任何應用Any applet)的發卡業務模式，具有響應迅速、成本低廉，高度安全性的優勢。這一雲平台解決方案也是「共享經濟」理論在安全支付運營模式方面的大膽運用和嘗試。



- 海外市場

海外市場是本集團未來業務重要的增長點。「一帶一路」是中國政府所倡導的多層次區域合作願景。「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綫涵蓋約65個國家，44億人口，經濟總量約21萬億美元，分別約佔全球人口和經濟總量的63%和29%，市場潛力巨大。與此同時，人民幣國際化為「一帶一路」的合作共贏創造了一個新的契機，形成了一系列區域的金融合作機制，而這也必將把人民幣國際化推向一個新的階段。中國銀聯、中國各大金融機構均借勢強化其海外業務布局，為本集團的海外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東南亞市場領先優勢，充分挖掘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和泰國等國家EMV遷移所激發的市場潛力，並積極謀劃互聯網金融服務。中東和南亞市場EMV遷移的進程正逐漸清晰，本集團將積極布局，在把握安全支付卡爆發機遇的同時，亦重點發展雲平台和數據處理服務，加速整體解決方案的全球推廣。非洲作為一個巨大的新興市場，本集團將基於2015年良好開端，推進多元化支付解決方案。

- 多元化支付

多元化的支付時代正帶給消費者更精彩、更便捷的支付體驗。金融機構為了適應時代的發展，必然而且迫切地進行創新。本集團相信，緊貼客戶需求，積極在產品、服務、解決方案等各方面創新，必能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創造無限生機。

物聯網是第三次信息產業浪潮、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核心支撐，是本集團戰略研發的核心方向之一。本集團為此在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方面進行了前瞻性研究，已積累物聯網領域發展的初步基礎。未來，本集團將充分挖掘在「身份認證」和「安全」的技術優勢，以及在過去20餘年與超過400家金融機構建立的良好合作基礎，以此作為切入點，加速在物聯網方面的研發步伐。

本集團即將推出的「智慧生活」解決方案，借助互聯網技術，以智能安全支付為紐帶，打造智能生態圈，全面、快速擴展在金融服務、醫療衛生、交通出行、教育培訓、物業管理、公共服務、商圈等領域的智能應用，以終端用戶的基本生活支付作為切入點，打通居民、金融機構、商戶、城市和社區運營管理者之間的聯繫，實現安全、便捷的智慧生活，助力本集團成功進行跨領域和跨行業的擴張和整合。

本集團財政健康，有充足的資金繼續通過兼容併購等資本運作手段，在支付的多元化創新方面做出更為積極的探索，尋求在移動支付、國際匯兌、第三方支付、互聯網金融等領域的外延式擴展的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股息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年度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 (於2015年3月19日宣派，基於831,573,000股)	<u>65,579</u>	<u>—</u>
2013年年度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4.8仙 (於2014年3月21日宣派，基於830,000,000股)	<u>—</u>	<u>31,540</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0仙(2014年為港幣10.0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2014年為港幣零仙)且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初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該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75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並未按本公司2013年11月22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所披露以外的目的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銀行定期存款總共約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2014年末約為人民幣76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已贖回所有於廣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約人民幣740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39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102百萬元，增長了1.8%；本集團於2015年末的流動比率為2.8，流動性非常好。

2015年末本集團銀行貸款及來自關聯方的款項為人民幣零元，2014年末為人民幣零元；2015年末資本負債比率為0.0%，2014年末為0.0%（資本負債率比率等於年末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來自關聯方貸款／應付款之和除以總股本）。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率為30.4%（2014年為30.5%）（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708名（2014年為1,773名）全職員工，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65人。研發團隊人員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高層次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同時，通過業務向平台和服務的轉移，一綫運營員工數量進一步減少。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除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專門的發展及培訓計劃。整體而言，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薪酬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中國的全部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生育和醫療等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當地規定為中國內地員工實施住房公積金計劃。

##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遵守全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與劉建華先生。麥永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本次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上述股息將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普通股 數目	每股價格		對價合計 (未包括交易費用)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5年2月	580,000	4.89	4.80	2,817
2015年3月	244,000	3.96	3.85	955
				<u>3,772</u>

上述普通股於回購之後註銷。

除上述之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 刊發年度業績及2015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http://www.goldpac.com))。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201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閏霆先生(主席)、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道一先生和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和劉建華先生。

本公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衝突，以英文版本為準。